

2026 年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产商品进行抽样检查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产商品 类商品的质量抽查检验服务，总共抽检 37 批次，抽检费用 79200 元（含税总价）。

序号	工业产品大类	具体分类	批次	单价	总价
1	燃气具及配件类	燃气灶具	3	2600	7800
		燃气用具连接用	3	1700	5100
2	电子电器类	便携式电脑	1	5900	5900
		打印机	1	2900	2900
		碎纸机	1	2300	2300
		微波炉	2	1900	3800
		电磁炉	3	1900	5700
		电冰箱	1	3400	3400
		电风扇	4	1800	7200
		电热毯	6	1800	10800
		电烤箱	2	1700	3400
3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	电动车自行车	2	3800	7600
		电动自行车电池	2	1601	3202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3	1600	4800
		电动自行车头盔	3	1766	5298
		合计	37		79200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抽样工作，乙方派遣至少 2 名专业人员协助甲方完成样品抽取、记录、封样等工作。甲乙双方依据《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抽查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质量监督抽查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完成的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抽样和检验。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开展相关产品的抽检工作；
- 2、协助乙方抽取样品，监督乙方抽取样品相关工作；
- 3、维护被抽检产品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完成样品的检测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检测费发票、抽检信息汇总表等材料。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抽检办法、技术标准和检验要求等进行检验，检测报告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对外泄漏和公布检测数据和结果；甲方可监督整个检验过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检测结果进行复检。

第六条 乙方负责每次检验商品的抽样与运送并保证运送安全。按时完成检验工作，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清单、分析报告、样品处理情况说明、检验报告电子备份档等资料。检测工作结束后，应当交付委托人检测报告原件、商品质量抽检结果清单、质量分析报告、样品处理记录等材料。

第七条 根据采购方需求对于紧急性、临时性、特殊性抽检任务由双方负责人协商临时抽检方案，承检机构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应急商品抽检（在工作时间一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两小时内响

应)。

第八条 费用支付：抽检经费用主要包括：抽样费以及抽检过程中乙方发生的车辆保障费及人员旅差费、食宿费等；样品购样费；检验费（含检验过程中乙方发生的相关费用）；相关文件资料（含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文书送达）邮寄费以及相关通讯费用。抽检经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检测工作结束后，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按约定价格和实际抽检批次，经甲方绩效评价、履约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检验费正规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十日内支付。

第九条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服务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整改，若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就该批次项目不予支付合同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签字：

2026年8月3日

(盖章)

签字：何涛

2026年8月3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